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锋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冠锋科技2018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公告》（2018-039），公司已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全部“军工四证”，使得公司能够在许可范围内参与武器装备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采购活动。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军工事项包括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安全保密等事项，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的涉军公司发生的境内

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涉军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涉军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般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以及其他证券衍生品；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涉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资产、上市公司出让涉军资产、涉军资产置换；涉军上市公司的股东减持涉军上市公司股份、涉军上市公司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涉军上市公司持股激励等导致涉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行为；其他涉及军工资产交易的行为。

目前主办券商军工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冠锋科技以主办券商未获取军工证书为由，不向主办券商提供银行流水、财务账簿等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导致主办券商核查手段受限，可能无法及时获知冠锋科技的重大事项、督促冠锋科技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冠锋科技可能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拟披露或已披露事项存在遗漏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风险事项有可能使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遗漏或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导致公司可能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与冠锋科技保持沟通，但由于主办券商核查手段受限，可能无法及时获知冠锋科技的重大事项、督促冠锋科技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冠锋科技可能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拟披露或已披露事项存在遗漏的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